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0-032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0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2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832.15万元左右,同比下降23.43%左右。

● 公司预计2020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2,205.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1,031.97万元左右,同比下降31.88%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1,236.30万元左右,同比下降0.50%左右。预计2020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20.00万元左右, 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832.15万元左右,同比下降23.43%左右。预计2020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2,205.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1,031.97万元左右,同比下降31.88%左右。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52.1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236.97万元。

(二)每股收益:0.09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公司根据战略规划需要,自2019年下半年以来招聘了较多的销售、研发、管理等岗位员工,导致2020年上半年期间费用相较去年同期增长较多。

(二)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下游客户采购流程有所放缓;同时,部分住宅建筑、公共建筑施工暂停,公司下游客户对供水设备的安装调试延后,进而对公司部分订单的收入确认产生一定影响。

(三)受新冠疫情的影响,下游客户回款有所放缓,2020年上半年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相较去年同期增长较多。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一)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董事会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0-036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生态文明建设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获悉,公司全资子公司--华西能源环保电力(昭通)有限公司近日收到昭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转下达生态文明建设专项2020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第一批)的通知》(昭市发改资环【2020】229号)(以下简称“《通知》”),根据《通知》精神,华西能源环保电力(昭通)有限公司将获得生态文明建设专项2020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资金6,422万元,专项用于昭通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通知》要求项目实施要严格按照国家和云南省有关中央预算内投资生态文明建设《专项办法》和《实施细则》的规定,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按照核准的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建设规模以及下达的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进行建设。

目前上述投资补助资金尚未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补助的类型。

根据《通知》内容,本次投资补助资金将专项用于昭通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目前该项目尚在建设过程中,本次投资补助资金与资产相关。

2. 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昭通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项目特许经营期30年,公司将收到该笔资金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将该笔补助资金计入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之日起,在项目特许经营期30年内,按照平均分摊的方法,分期计入各期损益。

3. 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补助资金预计不会对公司2020年当期及未来各会计期间损益产生重大影响,具体数据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4. 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目前上述投资补助资金尚未到账,补助资金最终到位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补助资金后续到位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关于转下达生态文明建设专项2020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第一批)的通知》。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20-045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李从文、赵文凤夫妇及深圳市文科控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179.04万股,截至目前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9,746.04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89.03%,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李从文的告知函,获悉李从文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李从文	是	500	5.93%	0.98%	2019/5/20	2020/8/7	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李从文、赵文凤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市文科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科控股”)是李从文、赵文凤夫妇完全控制的企业。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文科控股	10,649.60	20.77%	10,466.20	98.28%	20.41%	0	0	0	0
李从文	8,434.40	16.45%	6,226.40	73.82%	12.14%	4,497.80	72.24%	1,828.00	82.79%
赵文凤	3,095.04	6.04%	3,053.44	98.66%	5.95%	2,290.08	75%	31.20	75%
合计	22,179.04	43.25%	19,746.04	89.03%	38.51%	6,787.88	34.38%	1,859.20	76.42%

注:上表中“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为董事、监事及高管限售锁定股,不存在股份被冻结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的影响;李从文、赵文凤夫妇资信状况良好,具备一定履约能力,股份质押暂无平仓风险,质押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如李从文、赵文凤夫妇及其完全控制的企业文科控股未在质押到期前偿还资金或继续延期,将可能面临平仓风险,公司将积极关注后续解除质押进展,督促其及时偿还资金或展期,以避免平仓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解除质押登记

(二)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公告编号:2020-049号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股东新华水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控股”)及其全资子公司北京新华国泰水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国泰”)共持有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79,145,11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2%。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截止本公告日,新华国泰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数量为3,906,3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其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北京新华国泰水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23,202,100	1.94%	大宗交易取得:23,202,100股
新华水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9,849,416	5.01%	行政划转取得:59,849,416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新华水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9,849,416	5.01%	北京新华国泰水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新华水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第一组	北京新华国泰水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3,202,100	1.94%	北京新华国泰水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新华水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合计	83,051,516	6.95%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北京新华国泰水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906,397	0.33%	2020/2/8-2020/8/6	集中竞价交易	18.93-23.38	77,400,055.47	未完成:18,240,528股	19,295,703	1.61%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8/10

证券代码:600853　证券简称:龙建股份　编号:2020-049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龙建股份”)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五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公司”)分别收到招标人吉黑高速山河(吉黑省界)至哈尔滨(永源镇)段工程建设项目办、招标代理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

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一公司、二公司、四公司、五公司分别成为吉黑高速山河(吉黑省界)至哈尔滨(永源镇)段工程项目土建工程施工招标第A3、A4、A6、A7、A10、A12、B2、B3、B4标段(以下简称“本项目”)中标人。详情如下:

序号	标段	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元)	工期
1	A3	二公司	451,126,673	29个月
2	A4	龙建股份	178,945,871	
3	A6	四公司	189,059,257	
4	A7	四公司	384,013,946	
5	A10	龙建股份	251,057,267	
6	A12	二公司	236,018,777	
7	B2	一公司	285,441,617	
8	B3	五公司	335,657,635	
9	B4	一公司	390,386,650	
合计中标金额(元)			2,701,707,693	

本项目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4.33%。

公司接到上述中标通知后,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办理合同签订事宜。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1日

●报备文件

中标通知书。

证券代码:600853　证券简称:龙建股份　编号:2020-050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告是对公司已披露的编号为“2019-100”、“2019-101”临时公告的后续进展公告。

一、关联交易概述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12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绥大项目并共同设立PPP公司的议案》(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9-097”、“2019-100”号公告)。本投资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目前,绥大项目已中标(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 “2019-101”号公告)。项目公司黑龙江省绥庆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已设立,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五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公司”)以出资额为限在项目公司中承担有限责任。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五公司分别与发包人黑龙江省绥庆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签署《黑龙江省绥化至大庆高速公路(S18)项目土建工程施工合同文件(D3标段)》《黑龙江省绥化至大庆高速公路(S18)项目土建工程施工合同文件(D1标段)》,相关合同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黑龙江省绥化至大庆高速公路(S18)项目土建工程施工合同文件(D3标段)》

发包人:黑龙江省绥庆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2,546,209,794元。

计划工期:1035日历天

生效条件: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二)《黑龙江省绥化至大庆高速公路(S18)项目土建工程施工合同文件(D1标段)》

发包人:黑龙江省绥庆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2,227,495,385元。

计划工期:1035日历天

生效条件: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1日

●报备文件

1、《黑龙江省绥化至大庆高速公路(S18)项目土建工程施工合同文件(D3标段)》;

2、《黑龙江省绥化至大庆高速公路(S18)项目土建工程施工合同文件(D1标段)》。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20-046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国有股权划转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尚需划转各方签署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一、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广宇发展”)于2020年8月10日收到控股股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能集团”)《关于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通知》及其转来的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网”)《关于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通知》,经国资监管部门研究批准, 将国家电网持有的鲁能集团100%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国绿发”)。(以下简称“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前, 鲁能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417,909,637股 (约占公司总股本的76.13%),系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中国绿发未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后,公司将成为中国绿发下属上市公司,鲁能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划出方

1.公司名称: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1 23XX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4.成立时间:2003年05月13日

5.营业期限:长期

6.法定代表人:毛伟明

7.注册资本:82950000万元人民币

8.登记机关: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9.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6号

10.股东: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经营范围:输电(有效期至2026年1月25日);供电(经批准的供电区域);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与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在国(境)外举办各类生产性企业。(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划入方

1.公司名称: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7955 4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成立时间:1988年05月21日

5.营业期限:长期

6.法定代表人:陈卫成

7.注册资本:329.57万元人民币

8.登记机关: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

9.住所:北京市东城区礼士胡同18号2幢

10.股东: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1.经营范围:投资及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酒店管理;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物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租赁机械设备;出租商业用房;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招标代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公司股权关系结构图变化情况

本次股权划转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划转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结构图分别如下:

1.划转前股权结构

2.划转后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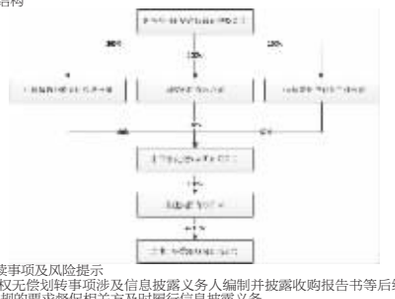

四、涉及的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1.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并披露收购报告书等后续工作,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督促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尚需划转双方签署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交易所备查文件

1.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通知

2.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3516　证券简称:淳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6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8月7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8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并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何仕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参会董事审议,依法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1569号《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2,240.56万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 (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发布的《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由于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逐步投入募集资金, 现阶段募集资金存在部分暂时闲置的情形;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以增加公司收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 (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发布的《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使用可转债募投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3516　证券简称:淳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7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8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7日以电话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傅磊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1569号《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2,240.56万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 (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发布的《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由于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逐步投入募集资金, 现阶段募集资金存在部分暂时闲置的情形;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以增加公司收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 (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发布的《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使用可转债募投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3516　证券简称:淳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8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置换资金总额为2,240.56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淳中科技”)于2020年8月10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2,240.56万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34号),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公开发行3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300万张,期限6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律师费等各项发行费用978.21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021.79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于2020年7月27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1541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专业音视频处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2,150.25	20,000.00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6,155.06	4,635.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365.00	5,365.00
合计		33,670.31	30,000.00

为把握市场机遇,尽快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之后进行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所需资金,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投资项目,截至2020年7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合计22,405,631.18元。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目有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专业音视频处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000.00	1,863.76	1,863.76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4,635.00	376.80	376.80
合计	24,635.00	2,240.56	2,240.56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本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事项出具了《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1569号)。

四、本次置换事项履行的程序

2020年8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240.56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1569号),符合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2,240.56万元。

2.监事会意见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公司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作出的有关募投项目的承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2,240.56万元。

3.会计师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1569号),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淳中科技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1569号),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淳中科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5、《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3516　证券简称:淳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9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 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34号)核准,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公开发行3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300万张,期限6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律师费等各项发行费用978.21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021.79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于2020年7月27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1541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专业音视频处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2,150.25	20,000.00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6,155.06	4,635.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365.00	5,365.00
合计		33,670.31	30,000.00

经公司2020年8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240.56万元置换预先投资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将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为公司和股东获取